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在成都高新区新达路 11 号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座三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的参加人数：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其中何鸿云、朱金陵以现场方式表决，王玉松、钟清宇、应松宝、廖斌、潘席龙、穆林娟以通讯方式表决。

4、会议的主持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鸿云先生主持。

5、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255 万元与自然人杨洪春在吉林长春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为 51%，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车辆车载设备的技术服务、产品研发、产品制造和市场服务等业务。详见 2018 年 4 月 1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8）。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恒信电气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的担保，用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具体担保金额将根据实际发生额确定，担保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18 年 4 月 1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

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9）。

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鉴于公司原董事吴柏青先生因工作原因已经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所担任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应松宝先生为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补选公司董事应松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补选完成后，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何鸿云、廖斌（独立董事）、应松宝、钟清宇、朱金陵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其中何鸿云为主任委员。

廖斌（独立董事）、潘席龙（独立董事）、何鸿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廖斌为主任委员。

穆林娟（独立董事）、潘席龙（独立董事）、应松宝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穆林娟为主任委员。

潘席龙（独立董事）、廖斌（独立董事）、何鸿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潘席龙为主任委员。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0 日